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鼎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国敬	联系电话:010-85127758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芳	联系电话:010-8512780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谢国敬、张培培	
现场检查起止时间:2019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对三会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查阅、复制; (3)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理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重要要素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重大决策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6.公司重大风险和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对照内部审计制度、报告、会议等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2)访谈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年一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控制、委托理财、融资融券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信息披露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2)访谈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披露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披露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决策程序、表决资料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影子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担保制度是否不存在财务状态恶化、长期不能偿还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能按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 (2)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明细等资料。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鼎股份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中鼎股份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培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中,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被培训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解读;
-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的解读。

三、培训总结

保荐机构通过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0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39号文《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639,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4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967,240,38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有关费用39,510,32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927,730,053.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监管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4年11月,本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

2016年4月27日,针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本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79736629652),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

2018年3月30日,针对新增“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本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23901021000823739),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	188728746131
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	1797366296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3413060000181701461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柜扩建项目	55190331691090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柜扩建项目	165-00427-0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	10239010210008237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4001478605053008241

注: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详见2014年1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2019年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4日、7月2日、7月30日、8月3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12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临2019-032、临2019-033、临2019-048、临2019-055、临2019-056、临2019-064、临2019-068、临2019-073、临2019-076、临2019-077、临2019-079)。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

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8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7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61,667.4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9-5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吴兴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9-54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9-5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关基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投资具体情况

- 1.产品名称:南方基金鑫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资产管理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 4.收益计算天数:3个月
- 5.预期年化收益率:5%
-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8.产品投资对象: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和货币类资产等金融工具。

三、资产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宋朱
-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J2E35
-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项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根据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与江西润水通地产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润水通豪园项目部分物业,用于开设购物中心。该项目租赁面积约14万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交易总金额(含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约8.2亿元。此外,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9,891万元。

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执行委员会授权制度》等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润水通地产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县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555号1栋
注册资本:40,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涂雅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永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永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润水通地产业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 准油 公告编号:2019-12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概述

2019年6月1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因Galaz Company LLP(以下简称“Galaz公司”)拖欠公司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天山”)相关施工款项,准油天山按照相关合同属地分别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经济法院和克孜勒奥尔达州跨地区经济法院提起了诉讼。

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前述两案准油天山均胜诉,法院判令Galaz公司应支付准油天山合计4,192,203.25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700万元)。

二、进展情况

-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准油天山通知:准油天山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款项。
-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10,611.54万元,净资产10,122.44万元,营业收入1,483.32万元,净利润-151.91万元。(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本资产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履约能力分析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截至本次投资理财计划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2251	10,000	20190627	20200622	自有闲置资金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2511	1,000	20190717	20200115	自有闲置资金	否
“汇利丰”2019年第5528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0816	20200807	自有闲置资金	否
“汇利丰”2019年第5848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0925	20200918	自有闲置资金	否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知晓了公司向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基金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关于对公司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的有关文件及法律文件,经认真研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基金产品,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有相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该交易事项在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2.签订该合同目的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购物中心,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三、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江西润水通地产业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富山大道与莲河路交汇处西北侧的润水通豪园项目商业楼地上二层至地上四层层部分物业,约14万平方米(含停车场)。

3.交易总金额及支付方式:约8.2亿元(含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

4.租赁期限:20年。

5.生效条件:《合作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作协议书的附件《房屋租赁合同》等将在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后自动生效。

6.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签订该合同目的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购物中心,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5.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 准油 公告编号:2019-12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概述

2019年6月1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因Galaz Company LLP(以下简称“Galaz公司”)拖欠公司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天山”)相关施工款项,准油天山按照相关合同属地分别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经济法院和克孜勒奥尔达州跨地区经济法院提起了诉讼。

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前述两案准油天山均胜诉,法院判令Galaz公司应支付准油天山合计4,192,203.25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700万元)。

二、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准油天山通知:准油天山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12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产能置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能置换交易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产能置换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上峰”)分别与哈密密山水泥有限公司、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签订《熟料产能指标转让协议》,计划通过产能指标置换方式,在“西都安建设一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产能置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二、产能置换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水泥熟料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对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5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12月26日至12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水泥熟料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对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5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予以正式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广西壮族自冶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gzf.gov.cn)。

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后续履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